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7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参加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泽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泽钢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泽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王泽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会议以 8 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华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正式聘任赵华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赵华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赵华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会议以 8 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义贞女士退休辞职，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现董事会提名严风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会议以 8 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五图煤矿矿井关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该事项尚需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8 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附：人员简历

赵华涛　先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支护设备管理委员会主任，液压支架制造部部长等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华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为父子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严风春　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科岱宗公司董事长、山东长空雁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曾任航空部第 550 厂设计所设计员。曾获山东省煤炭局优秀科技工作者、获航空部颁发的航空部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截止目前，严风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4,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严风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7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董秘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泽钢先生书面辞职申请，王泽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参加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泽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王泽钢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王泽钢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泽钢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华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华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管理层任期结束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华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为父子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星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星春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星春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其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股东赵笃学先生提名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须经股东会选举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星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星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鉴于张星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星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履行监事职责。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提名郭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五图煤矿矿井关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监事简历：

郭龙　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职务，曾任公司招聘培训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7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昌乐县五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关闭矿井并暂停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昌乐县五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图煤矿”），在煤炭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煤价持续下跌的行业环境下，难以盈利。公司根据有关政策拟对其调结构促转型，将五图煤矿的老矿井实施关闭、新矿井暂停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一、矿井的概况

五图煤矿煤资源量 3116.7 万 t，可采储量为 1396.0 万吨，油页岩总量（333）28202.7 万吨，按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 / 年。老矿井于 1985 年正式建成投产，主要开采 B 煤组，B 煤组可采出量为 71.8 万吨，新技改矿井主要开发深部的 C 及 D 煤段煤层。

二、关闭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影响，煤炭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煤价持续下跌，同时因现有矿井服务年限已长，开采成本难以有效降低，在煤炭行业供需整体企稳之前难以盈利，公司从转型发展的角度出发，决定对五图煤矿资源枯竭的老矿井申请关闭、新矿井暂停建设，复建时再按政策依法申请（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将五图煤矿由煤矿开采业务向煤矿托管运营、煤炭运销、等服务化业务上拓展，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三、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对老矿井关闭、新矿井暂停建设，复建时再按政策依法申请（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并按照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测试。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对老矿井关闭、新矿井暂停建设，复建时再按政策依法申请（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并按照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测试。

四、独立董事对关闭矿井的独立意见

在目前市场环境下，煤炭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煤价持续下跌，同时因现有矿井服务年限已长，开采成本难以有效降低，在煤炭行业供需整体企稳之前难以盈利，公司决定将五图煤矿资源枯竭的老矿井申请关闭、新矿井暂停建设，复建时再按政策依法申请（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五图煤矿主营业务由煤矿开采向煤矿托管运营、煤炭运销等服务化业务上拓展的方案，该方案对于公司转型发展具有意义。

公司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五图煤矿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依规进行减值准备，以规避财务风险、更公允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为目的，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矿井关闭的事项。

五、监事会对关闭矿井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子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在目前煤炭市场需求低迷、煤价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将资源枯竭的老矿井关闭、暂停建设新矿井的处理方法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同时公司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五图煤矿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依规进行减值准备，以规避财务风险、更公允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为目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矿井关闭的事项。

六、对公司影响

1、不利影响：依据《公司会计准则》规定，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迹象时，表明资产或将出现了减值，应当估量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资产的减值预备。五图煤矿老矿井关闭、新矿井暂停建设的事项存在减值迹象，为了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五图煤矿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依规进行减值准备。

2、有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将持续盈利能力不强、不符合公司高端制造及服务化战略等要求的资产将依法逐步处置，降低低效资产占比，收缩战线压缩成本，集中资源向战略转型业务上倾斜，加快转型步伐，全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七、后续工作。

1、公司将依规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五图煤矿的资产进行依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减值准备。

2、五图煤矿老矿井关闭及新矿井暂停建设后，五图煤矿公司的业务向煤矿托管运营、煤炭运销等业务上拓展，同时对于矿区赋存的煤炭、油页岩资源进行高效清洁转化的论证工作，待行业需求企稳、具有盈利预期时再申请矿井复建等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7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通过公司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9:00-11:00，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矿机工业园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单位红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26”。

2.投票简称：“矿机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矿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指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作一次性合并表决	100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子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2.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方式：

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编：262400
联系电话：0536-6295539
传真：0536-6295539
联系人：张丽丽　陈玉洁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2015 年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0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一）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1　（1）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3.1.2　（2）交易价格
3.1.3　（3）标的资产的交割
3.1.4　（4）期间损益归属
3.1.5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6　（6）发行对象
3.1.7　（7）发行方式
3.1.8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1.9　（9）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1.10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3.1.11　（11）锁定期安排
3.1.12　（12）拟上市地点
3.1.13　（13）决议有效期
3.2（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2　（2）发行对象
3.2.3　（3）发行方式
3.2.4　（4）发行价格
3.2.5　（5）发行数量
3.2.6　（6）滚存未分配利润
3.2.7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2.8　（8）锁定期安排
3.2.9　（9）拟上市地点
3.2.10　（10）决议有效期

4、《关于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汇元达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 < 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 <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 < 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3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 元代表对议案 3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 元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 3.1.1，3.02 元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 3.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00
3.1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1.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3.01
3.1.2	交易价格	3.02
3.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3.03
3.1.4	期间损益归属	3.04
3.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5
3.1.6	发行对象	3.06
3.1.7	发行方式	3.07
3.1.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8
3.1.9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09
3.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3.10
3.1.11	锁定期安排	3.11
3.1.12	拟上市地点	3.12
3.1.13	决议有效期	3.13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4
3.2.2	发行对象	3.15
3.2.3	发行方式	3.16
3.2.4	发行价格	3.17
3.2.5	发行数量	3.18
3.2.6	滚存未分配利润	3.19
3.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20
3.2.8	锁定期安排	3.21
3.2.9	拟上市地点	3.22
3.2.10	决议有效期	3.23
4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汇元达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12.00

（3）输入委托数量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陶波、纪晓菲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传　　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t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证券部
邮　　编：266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
3.1.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3.1.2	交易价格			
3.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3.1.4	期间损益归属			
3.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6	发行对象			
3.1.7	发行方式			
3.1.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1.9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3.1.11	锁定期安排			
3.1.12	拟上市地点			
3.1.13	决议有效期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2	发行对象			
3.2.3	发行方式			
3.2.4	发行价格			
3.2.5	发行数量			
3.2.6	滚存未分配利润			
3.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2.8	锁定期安排			
3.2.9	拟上市地点			
3.2.10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汇元达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 “√”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1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经过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描述不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应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14 项议案内容，该公告编号：2015-105），现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此处省略 2 至 10 项议案名称)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此处省略 2 至 10 项议案名称)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2 月 20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新能源 A、新能源 B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 本基金 "）以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 " 交银新能源份额 "（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 " 交银新能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 " 新能源 A"）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 " 新能源 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新能源 A 和新能源 B 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停牌一天，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将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0:30 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新能源 A 和新能源 B 复牌首日，该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新能源 A 和新能源 B 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新能源 A 和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新能源 A 和新能源 B 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能源 A 和新能源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 年 12 月 22 日新能源 A 和新能源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除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15 - 8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履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 12 月 11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公司已就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报告。刘邦兴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履行公司合规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刘邦兴先生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个人简历

刘邦兴，男，汉族，1975 年出生，法学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法律顾问，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涌金集团法律部副总经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